



# HungKuang Universit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8.2] Employment practice [8.2.5] Employment practice equivalent rights outsourcing

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	
11000-063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職員工考核辦法」第五條,訂	
定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包括編制內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司機,	
及專案人員。	
2 前項所稱專案人員係指執行校級專案業務之人員;其工作地點在	
「本校校區內」或「非本校校區」。	
第 3 條 本校職員工獎懲之專案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就職員工具體事實,予以獎勵或懲處,經行政程序審核。	
二、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	
三、懲處分口頭告誠、申誠、小過、大過。	
第 4 條 每學期專案獎懲結果納入當學期考核成績。	
第5條 獎勵辦理原則如下:	
一、辦理所屬單位職責內之業務或活動,除有優異表現者得予獎勵外,	
應納入年度考核之成績,不另敘獎。	
二、獎勵應以實際承辦人員為主,協辦人員視其績效,審慎獎勵。	
三、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貢獻外,不再敘獎。	
四、校外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依本辦法獎勵原則辦理。	
第 6 條 職員工之獎勵,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圓滿達成使命。	
(二)致力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	
(三)拾金不昧,臨財不苟,足以表率。	
(四)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成績優良。	
(五)公餘參與社會服務努力,成績優良。	
(六)辦理有 關教育工作努力,著有成績。	
(七)其他與上述各目之情事相當。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Employe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ward and Disciplinary Action Regulationss of H	KU





## 弘光科技大學員工工作規則

11000-091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10279459 號函核備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定聘僱雙方之權利義務,促 使聘僱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校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 定弘光科技大學員工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雇用技工、司機、工友、約聘及專案人員。
- 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
- 第3條 新進人員於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檢表及照片等。
  - 二、員工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三、其他本校規定與應徵職務相關之文件。
- 第4條1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僱用:
  - 一、曾任職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參加非法幫派組織或結黨營私者。
  - 四、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五、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病經醫師診斷不能勝任工作者。
  - 八、不願簽署契約書者。
  - 2 新進員工經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隱 瞞未告知,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十二條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3 於僱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

employee work rules of HKU





## 弘光科技大學約聘人員敘薪要點

11000-026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約聘人員之核薪,特訂定弘光科技 大學約聘人員敘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人員,係指本校約聘職員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不包括自 營單位約聘職員。
- 三、1約聘人員依學歷給薪,學士以下學歷以學士級核薪,碩士以上學歷以 碩士級核薪。薪資支給標準,如附表1。
  - 2 約聘職員之核薪基準依工作年資與考核結果敘薪。
  - 3 不具本國國籍之約聘職員,薪資已達最高薪級,得經單位主管推薦, 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調整薪資。
  - 4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屬固定薪,不晉薪。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助教辦理。
  - 5 若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改 支,惟最高以碩士級核薪。
- 四、1專案計畫之專案人員轉任為約聘職員,其薪資支給標準,比照附表1。
  - 2 前項薪級採計專案人員任職期間考核成績達甲等以上之年資,每累計 滿二年,晉薪一級,最高至第五級。
- 五、約聘職員轉任編制內職員,其敘薪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Guidelines for Contracted Personnel Remuneration Criteria of HKU

#### **Description:**

HungKuang University(HKU) has a policy on guaranteeing equivalent rights of workers when outsourcing activities to third parties.





Evidence :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contract employees, HKU has formulated the "Employe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ward and Disciplinary Action Regulationss of HKU ", the "employee work rules of HKU", and the "Guidelines for Contracted Personnel Remuneration Criteria of HKU".

Additional evidence link: